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情况
2020年2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同比下降72.62%,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77.99%、61.74%和84.21%...

Table with columns: 国内航线, 国际航线, 地区航线, 客座率(%),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货邮载运量(吨), 综合载运率(%), 国内航线, 国际航线, 地区航线,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货邮载运量(吨), 综合载运率(%).

注: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自有和托管的11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客运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货邮载运量(吨), 综合载运率(%), 国内航线, 国际航线, 地区航线, 客运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货邮载运量(吨), 综合载运率(%), 国内航线, 国际航线, 地区航线.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济南复星基金复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基金”)持有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股票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44%...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计划公告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备注: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原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即自2020年2月17日开始;因受疫情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交易日。因此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起始日相应推后一个交易日至2020年2月18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于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备注: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原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即自2020年2月17日开始;因受疫情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交易日。因此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起始日相应推后一个交易日至2020年2月18日。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于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计划公告日期,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备注: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原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即自2020年2月17日开始;因受疫情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交易日。因此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起始日相应推后一个交易日至2020年2月18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4,600.00万元...

(2)根据前期公告,公司重要子公司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权,公司解除收购协议后,拟将亿美汇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尚未获得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处理意见,该事项对公司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及子公司失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函件,函件涉及亿美汇金失控、业绩真实性、资金安全、关联关系、解除协议等相关的重要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核查及回复工作,核查结果对公司影响重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回复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商誉余额21.56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92.94%。公司主要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248.5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3.60%,截至2018年末博雅立方的商誉余额为7.81亿元。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13,62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1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3,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65,866,50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1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177,133,17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10%...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公告,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东莞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谢国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谢国仕女士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000股;王堂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王堂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9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谢国仕、王堂新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谢国仕、王堂新

2. 减持数量:谢国仕女士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王堂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3. 减持期间:谢国仕女士拟自2020年3月20日起,在3个月内完成减持;王堂新先生拟自2020年3月20日起,在3个月内完成减持。

4. 减持价格:谢国仕女士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7.00元/股;王堂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7.00元/股。

5. 减持方式:谢国仕女士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王堂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6. 减持资金来源:谢国仕女士拟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减持;王堂新先生拟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减持。

7. 其他事项:谢国仕女士、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谢国仕女士、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8. 风险提示:谢国仕女士、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谢国仕女士、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9. 其他事项:谢国仕女士、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谢国仕女士、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10. 其他事项:谢国仕女士、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谢国仕女士、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度共获得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5,943,300.22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5,628,300.22元,已计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其他金额大于100万,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收款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是否计入损益科目, 计入损益科目.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5,628,300.22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15,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东莞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谢国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谢国仕女士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000股;王堂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王堂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9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谢国仕、王堂新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谢国仕、王堂新

2. 减持数量:谢国仕女士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王堂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3. 减持期间:谢国仕女士拟自2020年3月20日起,在3个月内完成减持;王堂新先生拟自2020年3月20日起,在3个月内完成减持。

4. 减持价格:谢国仕女士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7.00元/股;王堂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7.00元/股。

5. 减持方式:谢国仕女士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王堂新先生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6. 减持资金来源:谢国仕女士拟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减持;王堂新先生拟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减持。

7. 其他事项:谢国仕女士、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谢国仕女士、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8. 风险提示:谢国仕女士、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谢国仕女士、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
2. 会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海路588号三号楼会议室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及公司董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吴娟先生、孙建军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付友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部分副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执行情况:

结合地区分布、业务和资产规模、行业地位及占有率、可比公司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收益法评估中上述指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盈利预测高于行业同类公司水平的理由及依据,请独立董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请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于2020年3月19日(即问询函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说明和材料报送我局,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及时将问询函答复相关情况,并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